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20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阎来齐，男，1972年8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7208260518，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广汇2号楼1门401号，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红塔寺大道邢台里61号。2014年5月2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2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阎来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3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文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阎来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24日，被告人阎来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90034039635。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3年6月1日套现人民币16000元后用于个人使用，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4年5月24日案发时，被告人阎来齐透支本金人民币16000元。2014年5月26日被告人阎来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庭审中，被告人阎来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李某的陈述，证人解某某的证言，中信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阎来齐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16000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阎来齐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阎来齐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阎来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阎来齐退赔赃款人民币16000元。发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蒋俊丽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